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14 年 09 月 17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藝術創作與理論研究，並紀念及弘揚楊英風先生於雕塑藝術之成就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補助項目：
 - (一) 雕塑創作 2 名：本校在籍學生，並由年度展作品中遴選。
 - (二) 雕塑研究 1 名：本校在籍學生，由所有繳交論文中遴選。
- 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雕塑創作 2 名、雕塑研究 1 名，每名獎助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未達給獎標準時得從缺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會：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推派 2 名；校內委員 3 名（雕塑學系 2 名、人文學院 1 名）組成，名單由承辦單位推薦，經校長核定之。
- 六、申請與審查程序
 - (一) 申請時程與報名方式：
 1. 公告時間：每年度下學期開學第 2 週為原則。
 2. 申請資料：
 - (1) 雕塑創作（如附件 1）：
 - 甲、個人學經歷(500 字以內)。
 - 乙、創作理念與作品說明(800 字以內)。
 - 丙、作品數量 3 至 5 件(每件作品 1 至 3 張照片為原則)。
 - 丁、初選書面審查，決選現場審查。
 - (2) 雕塑研究（如附件 2）：
 - 甲、個人學經歷(500 字以內)。
 - 乙、論文 1 篇(至少 12,000 字以上，格式比照雕塑學系碩士論文)。
 - (二) 收件時間：以公告時間為準，資料電子檔寄至雕塑學系信箱，電子郵件主旨註明「申請楊英風獎學金」。
 - (三) 錄取公告：審查結果於雕塑學系網頁公告。
 - (四) 頒獎：得獎者獲頒獎學金 5 萬元及獎狀一只，於本校公開場合進行表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雕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